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(一期设备及厂区道路)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岚皋县县城垃圾分拣中心和资源化利用项目(一期设备及厂区道路)工程监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247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8.7599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